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3]32号

蒲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管理 监督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管理监督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蒲城县财政局
2023年4月7日

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管理监督 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推动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现就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监督的重要性

财务管理是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环节，更是推进依法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高效节约机关的必然要求。因此提升财务管理水，不仅有利于降低单位运行成本，更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近年来，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为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单位仍存在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得力、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自觉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各项财经纪律。

二、明确责任主体，构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责任体系

(一) 明确财务管理监督责任。本意见所称财务管理包括单位为履行职责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的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各单位作为财务管理内部监督的责任主体，应当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措施，健全责任传导机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 发挥单位内部控制作用。各单位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制定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督促单位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财务管理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三) 强化单位会计管理监督职责。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会计业务需要，明晰会计机构职责，设置会计岗位，明确会计人员职责权限。认真做好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认定、任用聘用、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总责，并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三、健全制度建设，规范财务人员管理培训和会计核算

(一) 加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各单位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会计、出纳必须分设，

确保在预算编制、申请用款计划、支付资金、财务核算每一环节至少有两人进行业务操作，严禁出现“一人多岗”现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将各单位财务人员全面纳入会计信息管理系统，每年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升专业技能水平。

（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培训，邀请专业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定期对全县各镇办、各部门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及财会人员分类、分层、分批次进行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单位财会管理水平和财会人员的专业能力。重点围绕财务基础知识、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编制、会计核算、支出票据审核、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内容进行培训，坚决杜绝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新增隐性债务、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集中参训学员，组织结业考试，对成绩合格的发放结业证书，不断提升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三）加强财政云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按照《会计法》和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实行统一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将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会计核算。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准确使用会计科目，按规定设置辅助账簿，规范编制财务报告，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财政云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工作，做到账务“日清月结”，及时准确反馈财务状况，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不得伪造、变造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不得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单位内设机构不得独立建账和进行单独的财务收支核算。

四、强化财务人员诚信管理机制，严肃财经纪律意识

行政事业单位坚持树立“有权必有责、权责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对本单位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负责。加强财务人员诚信管理机制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完善会计人员信用档案，规范会计人员信用评价、信用信息采集，引导会计人员自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参与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有序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记录会计人员从业情况和信用情况。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执法部门发现的会计人员失信行为，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对于严重失信会计人员，依法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支持用人单位根据会计人员失信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降职撤职或解聘。

五、强化多措并举，提升财务人员监督管理提质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县财务人员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力度，要求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把财务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单位财务管理有效推进。

(二) 明确责任分工。财政部门应加大对各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以及单位会计人员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做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工作，制定出台内部控制制度指引，规范各

单位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过程中的财务管理行为，并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情况的常规检查和业务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各单位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财务管理监督的科学化、规范化。

3. 严格问责追责。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方式，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等全过程，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衔接，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积极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及时调整充实财政监管力量，优化财政监管资源配置。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依法有序的原则，严格区分追责对象，分清责任类型。对单位财务管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涉及的单位、责任人及业务经办人应当严格追究责任，并对严重违法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对财政和审计部门在财务管理监督中发现的涉嫌重大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按照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